

## 附件二

### 旅遊企業管理理學士學位課程（中文學制）

#### 學習計劃

\*擬於 2024/2025 學年推出，《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》公佈後正式運作。

表一

學科單元／科目	種類	面授學時	學分
<b>第一學年</b>			
英語—中級 I	必修	— <sup>1</sup>	3
英語—中級 II	"	— <sup>1</sup>	3
旅遊業概論	"	45	3
中國研究	"	45	3
會計及預算管理	"	45	3
商業管理學概論	"	45	3
旅遊地理學	"	45	3
旅遊經濟學	"	45	3
文化與遺產管理概論	"	45	3
數碼技能 I	"	45	3
市場學原理	"	45	3
國家體制與澳門特區研究	"	45	3
實踐課 <sup>2</sup>	"	45	3

<b>第二學年</b>			
英語溝通技巧 I	必修	45	3
英語溝通技巧 II	"	45	3
藝術行政與管理	"	45	3
統計學	"	45	3
人力資源管理	"	45	3
財務管理	"	45	3
旅遊及酒店業法規	"	45	3
康樂與休閒管理	"	45	3
旅遊運輸管理	"	45	3
旅遊營運管理	"	45	3
一門載於表二的選修科目	"	45	3
<b>第三學年</b>			
研究方法	必修	45	3
酒店及旅遊業商業分析	"	45	3
特殊興趣旅遊	"	45	3
旅遊跨文化溝通	"	45	3
旅遊規劃與開發	"	45	3
酒店與旅遊業可持續發展	"	45	3
實習	"	6 個月	6
<b>第四學年</b>			
服務質量管理	必修	45	3
策略管理學	"	45	3
創業管理	"	45	3

旅遊目的地營銷與管理	"	45	3
智慧旅遊	"	45	3
消費者行為	"	45	3
一門載於表二的選修科目	"	45	3
<b>學生須按課程運作規章所定要求修讀下列其中一組學科單元／科目，以取得 6 學分：</b>			
<b>第一組</b>			
論文	必修	—	6
<b>第二組</b>			
畢業專題研習	必修	—	3
一門載於表二的選修科目	"	45	3
		<b>總學分</b>	<b>123</b>

註：

1. 學生將按照語言能力評核成績獲安排入讀本學科單元／科目所設 45 學時或 67.5 學時的班級。
2. 本學科單元／科目為實習。

表二

學科單元／科目	種類	面授學時	學分
高階英語	選修	45	3
設施及物業管理	"	45	3
餐飲成本控制	"	45	3
表演藝術概論	"	45	3
中西藝術鑑賞	"	45	3
溝通與協商	"	45	3
廣告及宣傳策略	"	45	3
表演藝術行銷	"	45	3
心理學概論	"	45	3
基礎導賞技巧	"	45	3
美食學概論	"	45	3
營養學	"	45	3
餐飲服務運作	"	45	3
食品知識	"	45	3
當代廚藝研究	"	45	3
會展業概論	"	45	3
會展計劃與協調	"	45	3
會議展覽管理	"	45	3
節慶活動的社會視角	"	45	3
餐飲概論	"	45	3
房務運作	"	45	3
葡萄酒研究	"	45	3

博彩管理	"	45	3
零售學原理	"	45	3
數碼營銷	"	45	3
公共關係	"	45	3
品牌管理	"	45	3

註：學生須按進階方式修讀語言科目。